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8 月 11 日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 號：1150811-108

臺中地檢署偵辦顏○倫等洩密等案件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- 二、 現任臺中市政府參事顏○倫、秘書處主任秘書黃○希、國際事務科科長洪○益及曾任臺北市府發言人李○軒等人因於 109 年間就臺中市政府秘書處之勞務採購案涉嫌洩密等案件，經陳君瑜檢察官於 115 年 8 月 6 日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航業調查處臺中調查站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及被告顏○倫等 4 人住處共計 4 處執行搜索，並約談被告顏○倫等 4 人、同案被告林○青及證人 9 人到案說明。本案經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被告顏○倫、李○軒、黃○希、洪○益等 4 人涉犯洩密等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就被告顏○倫、李○軒 2 人分別諭知新臺幣 15 萬元、30 萬元具保候傳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；餘被告及證人則均諭知請回。